

文章编号: 1007- 2985(2009) 02- 0104- 04

湖南少数民族聚居区域传统体育项目分类及其保护*

舒颜开, 刘少英

(吉首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湖南 吉首 416000)

摘要:以湖南省 1 州 7 县的少数民族聚居地为研究对象, 对该地区民族区域分布项目的分类、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开展现状进行调研, 以完善当代民族传统体育理论与实践体系为前提, 探索出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分类分级保护的路径, 指出应当建立职能管理机构和分级保护体系、构建法制保护机制、广泛收集项目构建信息库、与多种保护开发机制和管理机构相协调的同时, 还要重点加强对传统体育项目传承载体的保护与关注。

关键词:湖南少数民族地区; 传统体育项目; 项目分类; 保护路径

中图分类号: G 80- 32

文献标识码: A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在形成“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过程中, 是一种不可忽视的因素^[1]。民族传统体育作为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渗透在民族生活、生产的各个领域, 以其鲜明、活跃的身体活动形式, 融民族地域、民族心理、民族文化、民族生产等为一体, 反映着民族文化遗产、演进、发展的历程, 影响着本民族的价值取向和生活方式。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是我们祖先在漫长的历史中创造和积淀下来的传统体育文化, 是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不仅有利于挖掘、保护、开发和利用丰富多彩的中华民族传统体育, 而且有利于保持体育文化多样性的发展。本研究对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及江华瑶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 城步苗族自治县 1 州 7 县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进行分布分类, 以期从中寻求开发保护的途径。

1 湖南少数民族地区民族区域分布与项目的分类

1.1 湖南少数民族区域分布及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种类

湖南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 有 52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中世居人口比较多的有 11 个, 因工作调动、婚姻家庭关系而迁入的少数民族有 40 余个。其中: 人口在 100 万以上有土家族和苗族; 人口在 10 万以上的有侗族、瑶族、白族; 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均在 10 万以下。湖南少数民族的分布基本格局是西部多、东部少, 山区多、平原湖区少, 农村多、城市少; 少数民族分布范围广, 全省 14 个地州市, 及其 125 个县、市、区都聚居或散居有少数民族人口。湖南少数民族聚居区域主要分布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通道侗族、靖州苗族侗族、麻阳苗族、芷江侗族、新晃侗族、城步苗族、江华瑶族等 7 个自治县。

在这些民族中,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有共生的也有各民族所特有的。目前以土家族、苗族、壮族、侗族、瑶族等 14 个少数民族开展的活动项目较多, 这些活动中, 真正具有体育的成分而存在的活动项目几乎很少开展, 其项目的保护措施很不得力, 状况不容乐观(见表 1)。

表 1 湖南省 14 个少数民族聚居分布及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序号	民族	聚居或散居	传统项目/项
1	苗族	聚居(城步等 10 县(市))	39
2	土家族	聚居(永顺等 11 县(市、区))	47
3	壮族	聚居(江华)	28
4	瑶族	聚居(江华)	22
5	白族	散居	17
6	彝族	散居	49
7	侗族	聚居(通道等 6 县)	20
8	景颇族	散居	19
9	布依族	散居	15
10	回族	聚居(桃源等 11 县(市))	32
11	蒙古族	聚居(桑植县)	10
12	满族	散居	30
13	纳西族	散居	10
14	佤族	散居	15

* 收稿日期: 2008- 11- 26

基金项目: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课题项目(2007YBB092)

作者简介: 舒颜开(1976-), 男, 湖南溆浦人, 吉首大学体育科学学院讲师, 硕士, 主要从事民族传统体育学研究。

1.2 湖南少数民族地区民族体育项目分类

湖南少数民族地区民族体育项目分布相对集中, 由于自然环境的原因, 我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优势项目的开展多集中于张家界(蹴球、陀螺、秋千、高脚马)、湘西自治州(蹴球、高脚马、武术)、怀化(秋千、毛谷斯、高脚马、摆手舞)、邵阳城步(打禾鸡、打泥脚、跳鼓、八人秋、接龙舞)、永州江华(木头球、人龙、长鼓)等几个少数民族人口聚集程度较高的地方. 以土家族、苗族、侗族、瑶族开展的体育文化活动项目较多. 其他民族地区由于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现代竞技体育水平相对落后, 全省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总数数据统计只有 358 项, 调查表明: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在湘西自治州和江华瑶族自治州占据了 1 州 7 县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总和的 50% 以上, 芷江侗族自治县占总数的 17%, 新晃侗族自治县占总数的 9.9%, 其他几个县市合起来只占总数的 20.2%.

1.2.1 以休闲娱乐为主导的民族体育项目 以休闲娱乐为主导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是一种以闲暇消遣、健身娱乐为主要目的而又有一定模式的民俗活动. 这些项目, 虽有一定的规则, 但不严格, 主要包括棋艺类、碰击类、击打类、托举类、跳跃类、抛接类等 6 大类(表 2).

1.2.2 以竞技能力为表现形式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以竞技能力为表现形式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主要是指游戏娱乐中所包含的竞技心理, 它是一种以竞赛体力、技巧、技能为内容的娱乐活动, 赋予了时代气息以及奋发向上的竞争精神. 此类体育竞技项目数量众多, 范围广泛. 从参赛人数看, 有单独显身手的, 有 2 人对垒的, 还有多人参与的. 从竞赛空间看, 有室内竞技也有室外竞技. 从有无器械划分, 有的使用各种兵器、日常生活器物表演奇巧技能, 有的则单凭自身体能做精彩表演. 根据项群理论从性质和表现形态上进行划分, 可以分为体能类、竞速类、命中类、制胜类、角力类、技艺类等 6 大类型(表 3).

表 2 以休闲娱乐为主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类别	民族与项目
棋艺类	侗族的三向、三白、三打; 土家族的打三棋
碰击类	苗族的金一棍; 打花棍, 土家族的打飞棒
击打类	苗族的打花鼓; 土家族的莲花十八响
托举类	回族的提石磴; 各族青年的玩石销
跳跃类	白族的跳花盆; 各族少年儿童的跳拱背
抛接类	布依族的丢花包; 仡佬族的玩花龙; 壮族的投绣球; 彝族的打鸡毛; 苗族、水族的手打拳

表 3 湖南省少数民族以竞技能力为主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类别	民族与项目
体能类	苗族划龙舟, 侗族抢花炮
竞速类	苗族龙舟竞渡; 苗族、彝族、水族赛马; 土家族高脚竞速
命中类	苗族、彝族射箭, 射弩; 瑶族打陀螺
制胜类	苗族、彝族、侗族摔跤
角力类	回族扭扁担; 满族扯地牛; 瑶族掷石戏、打泥砣、抛花包、点冲天炮、推竹杠
技艺类	布依族板凳拳; 苗族苗拳; 仡佬族象步虎掌

1.2.3 配合节庆习俗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节庆习俗是一个民族特有的传统庆典活动, 构成了一种寓意深刻的独特的文化表达方式. 从节庆活动中透视出古老而丰富的民族体育文化, 反映出不同的民族社会历史和文化变迁的轨迹, 涵盖了一个民族的文化内涵. 从节庆的类型上看, 主要归为 5 大类型, 即宗教祭祀类、新春伊始类、婚恋郊游类、农事生产类和娱乐狂欢类(表 4).

表 4 湖南省少数民族配合节庆习俗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类别	民族节日	体育活动项目
宗教祭祀类	苗族跳月、跳碇、接龙、撵虫蚁节	跳芦笙、斗牛、斗雀、跑马、舞狮、拔河、登山、歌舞表演、接龙、跑马
	布依族祭祖节、布依族	打香瓜仗、拉龙扫寨、舞龙
	侗族“祭祖母”、春社	打仗、歌舞、赛马、赶坳玩山、斗画眉
	水族借端	赛马、歌舞
	土家族祭风神	竖旗
	彝族三月三祭山节 瑶族盘工节	歌舞 歌舞
新春伊始	苗族苗年	赛马、斗雀、游方、跳铜鼓、跳芦笙、上刀梯
	布依族布依赛歌会、布依族赶桥会	甩花包可、踢鸡毛毽、打陀螺、歌舞、跳芦笙、甩花包、耍龙
	侗族侗年	跳芦笙、玩山、对歌
	水族借进、水年节	打毽、赛马、歌舞
	仡佬族仡佬年 土家族春节	打蔑鸡蛋、打秋千、歌舞 龙灯、花灯

续表

类别	民族节日	体育活动项目
农事生产	苗族赶社、闹冲、龙舟节	高台舞狮、苗刀、苗棍、斗牛、划龙舟
	侗族播种节	歌舞
	布依族牛王节	斗牛
婚恋郊游	苗族花坡节	摔跤、芦笙比赛
	布依族四月八	赛马、对歌
	赶坳节	侗族斗画眉、赛马
	彝族歌节	打鸡毛
娱乐狂欢	苗族姊妹节、摔跤节	斗鸡、斗鸟、踩鼓、跳芦笙、民间游方、龙舟竞渡、摔跤
	侗族斗牛节	斗牛、斗狗
	布依族别雅蝮、投石节	摔跤、投石
	彝族赛马节、火把节	赛马、拔河、摔跤、歌舞
	瑶族陀螺节	打陀螺

2 湖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的途径

湖南少数民族地区由于政治、历史的原因,各民族体育文化具有相似性,为我国世居民族最多,民族构成最复杂的地区之一,民族融合,多元文化特征明显^[3].在湖南广泛开展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项目中,许多项目成了城乡人民常年锻炼身体有效手段和方法,为农村学校体育的有效开展提供保障.有的成为促进湖南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的宝贵的人文资源和潜在优势.但是更多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几乎没有成为大众健身的方法与手段,部分湖南传统体育在城乡大众健身活动中明显受到了冷落,项目的保护和开发在许多方面存在不足,没有建立其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估、筛选、分类;没有深入研究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渊源,探讨民族传统体育在现代文明冲击下的发展;在测定湖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对人体机能的影响,探讨其的健身机理与锻炼价值上几乎是一片空白;对部分项目没有进行合理改造,难于有重大突破.在现代竞技体育迅速发展的今天,必须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发掘与保护.

2.1 建立传统体育文化保护职能机构和分级保护体系

要积极保护传统的历史的民族的文化资源、传承其精华,必须加大政府对文化公共服务的投入,主动积极地参与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保护工作,可成立专门的职能部门或将该工作纳入相关职能部门与工作议程,制定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战略规划,对民族传统体育文化遗产资源的挖掘、抢救、保护、开发和构建文化产业实施决策和领导,提供人员、资金和物资的保证.传统体育文化遗产保护应该是各级体育部门的职责,应切实担负起责任,并积极主动地与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与合作,同时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鼓励、吸纳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各民族的力量,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建立职责明确、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切实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突破”的原则开展工作.

2.2 构建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法制保护机制

立法保护是国际社会保护文化遗产的通常做法,也是最有效的保护手段之一.建设激励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文化传承人奖励和资助机制各级体育相关职能部门可以配合出台相关条例与办法,以保证和充分发挥体育法规制度在抢救、保护、传承传统体育文化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体育部门也可积极协助和参与国家目前正在制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等相关立法工作,切实提高传统体育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层次与水平.制定和建立起一套比较完善的法制保护机制的建设显得尤为迫切.

2.3 构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信息库

组织对湖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资源的调查统计,全面收集、发掘典型村寨和各种相关仪式资料,包括组织恢复排练、进行田野演出,并同步录像、录音、拍照等.用国际音标记译,整理出仪式资料、活动、舞蹈等;组织州内专家、文化工作者进行深入研究并撰写有一定价值和品位的专著、论文,建立“湖南本土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信息库”等;选择各代表地区作为各项目的原始保护区并建立各民族民俗体育文化保护村.各级体育部门可以配合其他文化部门和科研单位,进一步做好传统体育文化的普查、认定和登记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国民族民间体育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问题,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查结果^[4].

2.4 协调保护开发和管理

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抢救作为重中之重,置于保护工程各项工作的首位,认真抓紧抓好.制定少数民族传统

体育的相关产业管理办法,建立良好的文化管理秩序,使文化遗产保护、振兴与多种保护开发机制和管理机构相协调,真正成为全民的事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和振兴,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任重而道远。我们应切实执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与多种保护开发机制和管理机构相协调,努力推进这项全民的事业,在全球化浪潮中维护自身的文化命脉,保持和发扬自己的民族特性。

2.5 加强对传统体育项目传承载体的保护与关注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它的最大特点就是必须依托人本身而存在,通过语言、动作和特定的空间来传播和延续。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传承过程中,“人”这个载体就显得尤其重要。民族传统体育遗产博大精深,涉及到社会学、宗教学、考古学、艺术人类学、民俗学、美学、文学、文学及艺术等各个门类。我们的保护工作能否上档升位,提高品位,多出成果,关键在于人才。要认真落实对文化人才的培养措施,建设有利于文化人才健康成长的机制环境,就必须营造有利于文化人才成长的机制环境,把培养本土文化人才与吸引外来文化人才有机结合起来。因此,提高民间体育艺人的社会地位,给他们较为优厚的待遇,改善工作条件,显得十分必要。以便更好的挖掘、整理、传承与创新工作。

3 结语

珍贵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是各族人民长期以来创造积累的重要财富。它不仅是一个民族自我认定的历史凭证,也是这个民族得以延续,并满怀自信走向未来的根基和智慧与力量之源^[5]。现代体育的发展使得拥有千百年悠久历史渊源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面临严重的威胁。保护和弘扬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工作在今天显得尤其重要。湖南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应该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成为开展社会体育、提高人口素质的最可行和最有效的方式,成为民族地区农村学校宝贵的体育教育资源,成为促进湖南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的宝贵的人文资源和潜在优势。对于湖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保护,需要通过逐步建立比较完备、有特色的保护路径,使我省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 胡小明. 民族体育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 [2] 周伟良. 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概论高等教程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1- 20.
- [3] 刘少英. 湘、鄂、渝、黔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分析及其发展研究 [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1(2): 27- 30.
- [4] 白晋湘.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我国传统体育文化保护 [J]. 体育科学, 2008(1): 3- 7.
- [5] 白晋湘.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学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4.

Item Distribu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Minority Traditional Sports and Conservation Ways in Hunan Province

SHU Yan-kai, LIU Shao-ying

(College of Sports Science,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416000, Hunan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first investigates the item classification of national regional distribution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raditional sports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7 autonomous counties and, autonomous prefecture of Hunan Province. On the basis of improving contemporary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ystems, this paper then explores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ways for protecting national traditional sports, and it also points out the necessity to establish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systems, construct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collect database widely for program construction, coordinate various protecting and developing mechanism and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At the mean time, this paper emphasizes the protection and concern for the traditional sports heritage.

Key words: Hunan minority areas; traditional sports items; distribution and classification; conservation ways

(责任编辑 易必武)